#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龙海环评审〔2026〕表4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科灵利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灵利斯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科灵利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漳州科灵利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灵利斯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C区6幢101室-501室，年生产加工缓冲包装袋100吨、防静电包装袋100吨。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的对策与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完善有关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应结合主要保护对象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有效预防和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7.你公司应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5.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你单位应在排污之前申购所需排污权指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四、总量控制

你单位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812吨/年。

新增项目的VOCs总量指标小于0.1吨/年，由我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

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的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市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